

2013 年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FLTRP Cup”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Contest)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FLTRP Cup” English Writing Contest)

# 章 程

2013 年 5 月

# 一、总 则

## 大赛介绍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与“‘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是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联合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共同举办、面向全国高校在校大学生的公益赛事。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于 2002 年创办，在国内外广受关注，已成为全国参赛人数最多、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英语演讲赛事；“‘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于 2012 年启动，旨在推动英语写作教学，提高学生英语写作水平，引领高校外语教学的改革与发展。两项大赛以高远的立意和创新的理念，汇聚全国优秀学子，竞技英语表达与沟通艺术。同一赛场，两个舞台，既各具特色，又互促互进，为全国大学生提供展示外语能力、沟通能力与思辨能力的综合平台。

英语演讲与写作能力是国家未来发展对高端人才的基本要求，也是高端人才外语能力、思辨能力、交际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综合体现。两项大赛的设置，将以演讲和写作两大能力的提高为“驱动力”，全面提升学生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赛题将以国际化人才要求为标准，融入思辨性、拓展性和创造性等关键要素，增强学生的跨文化交际意识，开拓其国际视野，提升其国际素养。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与“‘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覆盖面广，选手代表性强；比赛遵循国际规则，赛程科学，赛制严谨，程序规范；评委专业，评判严格，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奖项设置合理，师生共赢，奖励丰厚。

## 主办单位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合办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 组织形式

主办单位与合办单位联合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指委会）等机构组成 201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与“‘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组委会，负责制定大赛的章程和赛题。大赛日常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承担。各省（市、自治区）复赛承办单位按照章程要求成立复赛组委会，并报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备案。

## 组织机构

### 一、顾问委员会（以姓氏拼音为序）

韩 震（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  
胡文仲（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名誉会长）  
黄友义（中国外文局副局长）  
金永健（联合国前副秘书长）  
李朋义（中国英语教学研究会秘书长）  
周远清（教育部原副部长）

### 二、指导委员会

主 任：王守仁（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何其莘（北京外国语大学教授）  
贾国栋（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金 莉（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金 艳（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黛琳（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石 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海啸（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  
文秋芳（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杨治中（全国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仲伟合（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委员）  
Stephen E. Lucas（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交流艺术学院教授）

### 三、组织委员会

#### （一）“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主 任：蔡剑峰（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社长）  
副主任：杨治中（全国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徐建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总编辑）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永捷（上海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陈宗华（海南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崔 敏（吉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崔卫成（青海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樊葳葳（湖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何莲珍（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嵇纬武（天津市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力（重庆市外文学会会长）  
李霄翔（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李正栓（河北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刘建达（广东省大学英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俊烈（安徽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卢保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马占祥（内蒙古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毛思慧（澳门理工学院贝尔英语中心主任）  
乔梦铎（黑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石 坚（四川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王健芳（贵州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吴亚欣（山西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吴松江（福建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徐志英（云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杨广俊（河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杨俊峰（辽宁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杨 跃（陕西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余渭深（重庆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袁洪庚（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臧金兰（山东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曾凡贵（湖南省高教学会大学外语专业委员会会长）  
张国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张文霞（北京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赵国杰（江西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周玉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 （二）“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主 任：**蔡剑峰（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社长）  
**副主任：**金 艳（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委员会主任委员）  
徐建中（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总编辑）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永捷（上海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陈宗华（海南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崔 敏（吉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崔卫成（青海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樊葳葳（湖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何莲珍（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嵇纬武（天津市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 力（重庆市外文学会会长）  
李霄翔（江苏省高等学校外国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李正栓（河北省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刘建达（广东省大学英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俊烈（安徽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卢保江（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马占祥（内蒙古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乔梦铎（黑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石 坚（四川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王健芳（贵州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吴亚欣（山西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吴松江（福建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徐志英（云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杨广俊（河南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杨俊峰（辽宁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杨 跃（陕西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余渭深（重庆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袁洪庚（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臧金兰（山东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曾凡贵（湖南省高教学会大学外语专业委员会会长）  
张国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张文霞（北京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赵国杰（江西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周玉忠（宁夏回族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 四、组委会秘书处

（一）秘书长：常小玲

（二）成 员：李淑静 李会钦 李 萍 陈 静 周 静  
刘相东 韩 磊 何 研 贺 娜 张 婕

#### 五、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100089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外研社大厦 3506 室

联系电话：（010）88819992 / 9570；传真：（010）88819496

官方网站：演讲：<http://esc.fltrp.com>；<http://www.espeaking.org>

写作：<http://www.ewriting.org.cn>

## 二、赛 制

### (一) “外研社杯” 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FLTRP Cup” English Public Speaking Contest)

#### 参赛资格

全国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35 岁以下，中国国籍。曾获得往届“‘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辩论赛”出国奖项的选手不包括在内。

#### 参赛方式

**初赛：**符合参赛资格的高校学生可直接向本校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咨询、报名和参加初赛。

**复赛：**初赛结束后，由举办初赛的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向本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报名。

**决赛：**复赛结束后，由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名参加全国决赛。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选手个人直接报名。

#### 参赛注册

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大赛官方网站（<http://esc.fltrp.com>）将开放注册窗口。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可以开始注册，填写个人信息。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将向每位注册的选手发放注册编号。

所有参加决赛的选手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到大赛网站填写相关信息。注册信息完备的选手方可参加决赛。

参赛选手注册的个人信息须准确、真实。如经组委会查证与真实情况不符，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 大赛程序

##### 初 赛

**组织方式：**各参赛学校作为初赛赛点，由本校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所在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可给予协助与支持。

**参赛资格：**每个初赛赛点应有不少于 20 人参赛。参赛学校应保证本校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有公平的报名参赛机会。

**比赛时间：**根据本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公布的时间安排举办，确保在本省（市、自治区）复赛之前完成初赛。

**比赛环节：**可包括定题演讲、即兴演讲、回答问题等部分。可参考大赛决赛形式。

- 演讲题目：**定题演讲可参考大赛决赛题目，也可自定。即兴演讲题目自定。
- 评委组成：**评委人数不少于5人（须包含外籍评委）。中国籍评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比赛前应召开评委会，讨论并贯彻评分标准，以保证比赛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可参考决赛评分标准。
- 赛场布置：**组委会秘书处将提供统一宣传海报模板和赛场背板设计模板（电子版），参赛院校也可自行设计，但必须包含大赛名称（“‘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和主办单位名称。

**特别提示：**

1. 初赛结束后，参赛学校填写《“‘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初赛信息表》，将相关信息及获奖选手名单报送大赛组委会。
2. 参赛学校可将比赛资料（照片、报道、感言等）发送至 [espeaking@fltrp.com](mailto:espeaking@fltrp.com)，以便组委会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esc.fltrp.com>）进行宣传。

## 复 赛

- 组织方式：**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指委会）组织成立复赛组委会，主办复赛，外研社驻当地机构协办。
- 参赛资格：**复赛组委会至少提前两周将复赛通知发给本省（市、自治区）全部符合参赛资格的院校。各省复赛组委会决定各初赛赛点进入复赛名额的原则，并预先公布。
- 比赛时间：**2013年11月20日前完成复赛，并将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上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 比赛环节：**可包括定题演讲、即兴演讲、回答问题等部分。可参考大赛决赛形式。在进入决赛选手（前3名）中有并列名次时，须进行加赛。
- 演讲题目：**定题演讲可参考大赛决赛题目，也可自定。即兴演讲题目由复赛组委会决定，在比赛前应严格保密。
- 评委组成：**评委人数不少于7人（须包含外籍评委）。中国籍评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每所学校（含复赛承办学校）只能有一人担任评委。
- 评分标准：**评分标准须规范、公平、公正，可参考决赛评分标准。比赛前应召开评委会，讨论并贯彻评分标准。复赛组委会应保存原始评分记录，并接受选手和指导教师的查询。比赛后建议以适当方式安排评委点评，以给予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一定的参赛反馈。
- 奖项设置：**各地复赛奖项与决赛一致，即包括**特等奖（3人，赴京参加决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相应获得指导教师特等奖、指导教师一等奖、指导教师二等奖、指导教师三等奖。
- 奖励标准：**获得各省（市、自治区）复赛第一名的选手和其指导教师将获得资助，赴港澳地区进行教学交流（已获得全国决赛同级或更高级奖励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不再重复奖励）。鼓励复赛组委会争取当地教育部门和相关企业的支持，加大复赛奖励力度。
- 赛场布置：**组委会秘书处将提供统一宣传海报模板和赛场背板设计模板（电子版），承办单位也可自行设计，但必须包含大赛名称（“‘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和主办单位名称。

### 特别提示:

1. 各地复赛组委会应向本省（市、自治区）所有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发布比赛通知，保证本地区所有院校有公平参赛机会，不建议对选手的院校、年级或专业等进行特别限制。
2. 各地复赛时间、地点、承办单位联系人确定后，主办单位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3. 各地复赛赛场相关设计必须包含大赛名称（“‘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和主办单位名称。复赛组委会可根据需要将复赛改称为区（省）级决赛。
4. 各地复赛应遵守大赛章程，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与公开。主办单位将派员赴各赛区进行观摩。如接到有关复赛的投诉反馈，复赛组委会协同调查。如发现选手有舞弊行为，立即终止其参赛资格。如发现评委有徇私行为，立即终止其评委资格。
5. 复赛完成后，复赛组委会须及时上报比赛情况，并督促进入决赛的选手到大赛官方网站注册。
6. 大赛组委会将为复赛承办单位颁发复赛组织奖证书。

## 决 赛

**参赛资格:** 各省（市、自治区）复赛前 3 名（限 3 人，不得出现并列名次）选手。主办单位还将邀请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选手参加决赛。

**比赛地点:** 北京

**比赛时间:** 2013 年 12 月 8 日—13 日

**抽签规则:** 决赛选手的选手号和各阶段出场次序均由抽签决定，所抽到的号码或次序为最终结果，不得与任何人交换。

**评委组成:** 评委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外籍评委不少于 4 人。中国籍评委具有教授职称。比赛前应召开评委会，讨论并贯彻评分标准，以保证比赛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

**比赛环节:** 分四个阶段进行。

### 第 1 阶段

**比赛时间:** 2013 年 12 月 8 日—9 日上午

**比赛程序:**

1. 定题演讲：每位选手演讲时间为 3 分钟，题目为：“**When Socrates Meets Confucius**”（要求每位选手必须在本题目下加小标题）。
2. 回答问题：由提问评委就选手定题演讲内容提两个问题，选手回答时间为每个问题 1 分钟；
3. 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排名前 60 名的选手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评委评分:**

1.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
2. 前 5 位选手的成绩在第 5 位选手结束演讲后，经评委商议后统一公布；其余选手演讲结束后当场亮分。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Prepared Speech (60%)		Response to Questions (40%)	
Content	20%	Content	15%
Organization	20%	Effectiveness	15%
Delivery	20%	Delivery	10%



## 第 2 阶段

第一阶段晋级的 60 位选手抽签决定出场顺序。第一阶段分数不带入第二阶段。

**比赛时间：**2013 年 12 月 9 日下午—10 日

**比赛程序：**

1. 即兴演讲：赛题保密，选手上场前 20 分钟抽题，即兴演讲时间为 3 分钟；
2. 回答问题：由提问评委针对选手即兴演讲的内容提出两个问题，选手回答时间为每个问题 1 分钟；
3. 综合知识速答：赛题保密，选手比赛时当场回答 4 个问题，每题必须在题目显示后 5 秒钟内答出。每题 0.25 分，满分 1 分，直接记入总分。题目与回答均为英文，涉及常识、语言知识、历史、文化、时事等；
4. 第二阶段比赛结束后，排名前 18 名的选手进入第三阶段比赛。

**评委评分：**

1.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
2. 前 5 位选手的成绩在第 5 位选手结束演讲后，经评委商议后统一公布；其余选手演讲结束后当场亮分。

**评分标准（总分 101 分）：**

Impromptu Speech (60%)		Response to Questions (40%)		Quizzes
Content	20%	Content	15%	1 point
Organization	20%	Effectiveness	15%	
Delivery	20%	Delivery	10%	

## 第 3 阶段

第二阶段晋级的 18 位选手分为 6 组，每组 3 人。排名前 6 名的选手被分入 6 个不同小组，其余选手抽签进入各组。每组 3 位选手使用同一道题目，演讲顺序由现场抽签决定。第二阶段分数不带入第三阶段。

**比赛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

**比赛程序：**

1. 即兴演讲：赛题保密，每组 3 位选手上场前 15 分钟同时抽题，分开准备；同时上场后按抽签顺序依次演讲；即兴演讲时间为每人 2 分钟；
2. 回答问题：3 位选手全部完成演讲后，按演讲顺序依次接受提问评委的提问，每位选手回答 1 个问题，时长 1 分钟；
3. 拓展演讲：3 位选手逆序依次进行 1 分钟的拓展演讲；
4. 抢答：每组 3 位选手抢答一组知识抢答题（含 5 道小题），每答对 1 小题加 0.2 分，每答错 1 次扣 0.1 分；
5. 第三阶段比赛每小组总分最高者（共 6 人）进入第四阶段比赛。

**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

**评分标准（总分 101 分）：**

	Impromptu Speech (60%)	Response to Questions (20%)	Extension Speech (20%)	Group Quiz
Content	20%	10%	10%	1 point
Organization/ Effectiveness	20%	5%	5%	
Delivery	20%	5%	5%	

## 第4阶段（总决赛）

第三阶段晋级的6名选手争夺冠军、亚军和季军。第三阶段分数不带入第四阶段。比赛形式待定，以组委会最终公布为准。

**比赛时间：**2013年12月13日

### 特别提示：

1. 以上赛制如有变化，以组委会最终公布为准。
2. **关于抽签：**选手在决赛前的抽签仪式上抽取各自选手号，如因特殊原因，选手未能及时到场，必须指定代理人代替本人抽签。代理人须将选手签名的书面代理人委托书交给组委会备案。抽签仪式开始后尚未指定代理人的，视为弃权。各阶段比赛次序的抽签必须由选手本人进行，任何人不得代理。如抽签结束前未到场，则视为弃权，由上一阶段选手顺次替补。
3. **关于演讲题目：**第一阶段定题演讲选手须自定小标题，并于注册时提交至大赛网站，注册结束（11月20日）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4. **关于加赛：**决赛各阶段晋级最后一名出现并列时，进行加赛。加赛出场顺序由选手现场抽签决定。每位选手抽取一道即兴演讲题目，准备10分钟，演讲时间为2分钟。所有选手演讲完毕后当场亮分，分数高者进入下一阶段比赛。
5. **关于颁奖仪式：**所有进入决赛的选手必须出席总决赛与颁奖仪式。
6. **关于大赛证书：**大赛决赛获奖证书将在颁奖仪式上颁发，未领取证书者视为放弃奖励，组委会不予补发。大赛复赛获奖证书将按照网上注册实名颁发。

## 奖项设置

### 参赛选手

**特等奖** 6名，进入决赛第四阶段的选手，设冠军1名、亚军2名、季军3名。

**一等奖** 12名，进入决赛第三阶段但未进入第四阶段的选手。

**二等奖** 42名，进入决赛第二阶段但未进入第三阶段的选手。

**三等奖** 进入决赛第一阶段但未进入第二阶段的选手。

**单项奖** 决赛过程中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选手。

###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特等奖** 6名，大赛冠、亚、季军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一等奖** 12名，大赛一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二等奖** 42名，大赛二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三等奖** 大赛三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

## 奖励方式

### 参赛选手

#### 特等奖

**冠 军：**获得大赛冠军奖杯及获奖证书，并赴美国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参加文化交流活动（2014年7月）。

**亚 军：**获得大赛亚军获奖证书，并赴美国 George Mason University 参加文化交流活动（2014年7月）。

季军：获得大赛季军获奖证书，并赴韩国首尔 Asian Debate Institute 参加培训和比赛（2014 年 8 月）。

**一等奖** 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并赴港澳地区进行教学交流。

**二等奖** 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三等奖** 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单项奖** 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 指导教师

### 指导教师特等奖

冠军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特等奖获奖证书，并赴英国参加“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IATEFL）大会”（2014 年 3 月或 4 月）。

亚军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特等奖获奖证书，并赴英国参加“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IATEFL）大会”（2014 年 3 月或 4 月）。

季军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特等奖获奖证书，并参加“Asia TEF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2014 年 8 月）。

**指导教师一等奖** 获得大赛指导一等奖获奖证书及奖品，并赴港澳地区进行教学交流。

**指导教师二等奖** 获得大赛指导二等奖获奖证书及奖品。

**指导教师三等奖** 获得大赛指导三等奖获奖证书及奖品。

### 有关出国奖项的说明：

1. 以上奖项所涉及的国际活动如因活动主办方原因临时调整时间或地点，外研社将及时通知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或视情况另行安排其他类似活动。
2. 外研社提供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的往返国际机票、报名注册费和签证费，其他费用由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所在学校承担。
3. 指导教师须是在决赛报到时登记、确认的唯一指导教师，不可由他人代替。
4. 出国奖项一年内有效。因护照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或签证被拒签等非大赛主办单位方面原因而不能出国的人员不再享受出国奖励。

## 日程安排

2013 年 5 月 23 日	召开大赛启动仪式暨筹备会议，讨论本章程并确定 2013 年决赛定题演讲题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	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召开工作会议，确定比赛程序与章程，发布比赛通知。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	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确定复赛承办单位，发布复赛通知。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	各省（市、自治区）完成复赛。
2013 年 12 月 8-13 日	决赛。
2013 年 12 月 14-15 日	外研社举办“全国高校英语演讲与写作教学学术研讨会”等活动，请关注大赛官方网站通知。

## (二) “外研社杯” 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FLTRP Cup” English Writing Contest)

### 参赛资格

全国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中国国籍在校本科学生。

### 参赛方式

**初赛：**符合参赛资格的高校学生可直接向本校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咨询、报名和参加初赛。

**复赛：**初赛结束后，举办初赛的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向本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报名参加复赛。每校参赛人数由本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确定并公布。

**决赛：**复赛结束后，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将获得决赛资格的 3 名选手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名参加全国决赛。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选手个人直接报名。

### 参赛注册

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ewriting.org.cn>) 将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开放注册窗口。所有报名参赛的选手可以开始注册，填写个人信息。

参赛选手在大赛网站的注册账号与密码将作为参加复赛和决赛时登录大赛写作系统的重要认证信息。没有注册的选手无法参加复赛。进入决赛的选手须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到大赛网站更新相关信息，信息完备方可参加决赛。

参赛选手注册的个人信息须准确、真实。如经组委会查证与真实情况不符，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 大赛程序

#### 初 赛

**组织方式：**各参赛学校作为初赛赛点，由本校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所在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给予协助与支持。参赛学校可适当收取报名费，也可邀请社会各界赞助合作。每个初赛赛点应有不少于 100 人参赛。参赛学校应保证本校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都有公平的报名参赛机会。

**比赛时间：**根据本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公布的时间安排举办，确保在本省（市、自治区）复赛之前完成初赛，并将入围复赛的选手名单报送复赛组委会。

**比赛题目：**各参赛学校自定。可参考大赛组委会公布的决赛样题题型。

**比赛方式：**现场写作。比赛不允许携带电子设备，不允许使用网络。

**评委组成：**评委人数根据参赛选手人数而定，但不得少于 5 人。中国籍评委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有英语写作教学经验。比赛前应召开评委会，讨论并贯彻评分标准，以

保证比赛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须规范、公平、公正,可参考决赛评分标准。

**奖项设置:** 各参赛学校应设置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特等奖获奖选手代表本校参加复赛**(每校参加复赛人数由各省确定)。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分别占本校参赛选手总数的1%、3%、6%。所有获奖选手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

**赛场布置:** 组委会秘书处将提供统一宣传海报模板,参赛院校也可自行设计,但必须包含大赛名称(“‘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和主办单位名称。

**特别提示:**

1. 初赛结束后,参赛学校填写《“‘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初赛信息表》,将相关信息、获奖选手名单及获奖作品电子版发送至 [ewriting@fltrp.com](mailto:ewriting@fltrp.com)。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上述资料以及网站注册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后按数量颁发获奖证书。
2. 参赛学校可将比赛资料(照片、报道、感言等)发送至 [ewriting@fltrp.com](mailto:ewriting@fltrp.com),以便组委会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ewriting.org.cn>)进行宣传。

## 复 赛

**组织方式:** 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组织成立复赛组委会,负责确定承办院校、组织实施复赛、安排参赛作品评阅等工作。要求复赛承办院校提供能设置局域网的机房,有一台服务器,并有能满足参赛人数的电脑。

**参赛资格:** 各初赛赛点的特等奖获奖选手进入复赛。复赛组委会至少提前两周将复赛通知发给本省(市、自治区)所有符合参赛资格的院校,并预先公布复赛名单。

**比赛时间:** 大赛指定复赛日期为**2013年10月13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时间均为9:00—11:00。同一时间比赛的省(市、自治区)采用相同赛题。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须在9月30日前确定复赛时间与承办院校,发布复赛通知,同时报送大赛组委会。

**比赛题目:** 由组委会拟定,由专人送到复赛地点,比赛开始时当场公布。比赛题目在比赛前严格保密。复赛赛题为议论文写作1篇、说明文写作1篇,每篇长度为500词左右,写作时间共两小时。

**比赛方式:** 现场写作,使用大赛专用写作评阅系统进行操作。比赛不允许携带电子设备,不允许使用网络。

**评委组成:** 评委人数不少于5人(须包含外籍评委),中国籍评委须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英语写作教学经验。每所学校(含复赛承办学校)只能有一人担任评委。

**评分方式:** 写作系统评阅、人工评阅。两篇作文分数相加得出每位选手总分。须于比赛当日将所有复赛作品(电子版)提交大赛组委会,并于比赛结束两日内将复赛成绩单和入围决赛的选手名单提交组委会。组委会将对复赛成绩进行复核,并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决赛选手名单。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须规范、公平、公正,可参考决赛评分标准。比赛前应召开评委会,讨论并贯彻评分标准。复赛组委会应保存原始评分记录,并接受选手和指导教师的查询。比赛后建议以适当方式安排评委点评,以给予参赛选手与指导教师一定的参赛反馈。

**奖项设置:** 复赛设置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3名。**特等奖获奖选手代表本省参加决赛**。所有获奖选手都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奖品。获

奖选手的指导教师相应获得指导教师特等奖和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

**赛场布置：**组委会秘书处将提供统一宣传海报模板，承办单位也可自行设计，但必须包含大赛名称（“‘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和主办单位名称。复赛组委会可根据需要将复赛改称为省（市、自治区）级决赛。

**特别提示：**

1. 各地复赛组委会应向本省（市、自治区）所有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发布比赛通知，保证本地区所有院校有公平参赛机会，不建议对选手的院校、年级或专业等进行特别限制。
2. 各地复赛时间、地点、承办单位联系人确定后，主办单位将在大赛官方网站公布。
3. 各地复赛应遵守大赛章程，保证比赛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主办单位将派员赴各赛区进行观摩。如接到有关复赛的投诉反馈，复赛组委会将协同调查。如发现选手有舞弊行为，立即终止其参赛资格。如发现评委有徇私行为，立即终止其评委资格。
4. 复赛获奖证书将按照网上注册实名颁发。同时大赛组委会将为复赛承办单位颁发复赛组织奖证书。

## 决 赛

**参赛资格：**各省（市、自治区）复赛特等奖获奖选手（限3人）。

**比赛地点：**北京

**比赛时间：**2013年12月11日9:00—12:00

**比赛方式：**现场写作，使用大赛专用写作评阅系统进行操作。比赛不允许携带电子设备，不允许使用网络。组委会统一提供词典。

**评委组成：**评委人数不少于7人，其中外籍评委不少于2人。中国籍评委具有教授职称，有英语写作教学经验。比赛前应召开评委会，讨论并贯彻评分标准，以保证比赛的规范性、公平性与公正性。每位评委须审阅所有参赛作品。

**评分方式：**写作系统评阅、人工评阅。两篇作文分数相加得出每位选手总分。决赛结果及获奖情况将于12月13日公布。

**比赛题目：**每年从以下三种写作类型中选择两种。题目比赛现场公布。（**决赛样题及评分细则请见“附件：2013‘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决赛样题及评分细则”**）

### 类型一：记叙文写作（Narrative Writing）

**比赛内容：**选手完成一篇记叙文写作（600—800词）。侧重考查选手的阅读理解、语言运用、细节描写、形象思维、创意构思、人文素养等综合能力。

**评分标准（总分10分）：**

<b>Content/Ideas</b>	<b>40%</b>
<b>Organization/Development</b>	<b>30%</b>
<b>Language</b>	<b>30%</b>

### 类型二：议论文写作（Argumentative Writing）

**比赛内容：**选手完成一篇议论文写作（800词左右）。侧重考查选手的文献阅读理解、信息综合处理、判断分析、逻辑思辨、评价论述等能力，展示选手的知识广度、视

野维度、思想深度等综合素质。

评分标准（总分 10 分）：

<b>Content/Ideas</b>	<b>40%</b>
<b>Organization/Development</b>	<b>30%</b>
<b>Language</b>	<b>30%</b>

### 类型三：说明文写作（Expository Writing）

**比赛内容：**选手完成一篇说明文写作（600 词左右）。侧重考查选手解说事物、阐明事理的能力，以及运用知识、观察理解、梳理分析、提炼总结、跨文化沟通的综合能力。

评分标准（总分 10 分）：

<b>Content/Ideas</b>	<b>40%</b>
<b>Organization/Development</b>	<b>30%</b>
<b>Language</b>	<b>30%</b>

**特别提示：**

1. 以上赛制如有变化，以组委会最终公布为准。
2. 参赛选手应秉持诚信态度，保证作文为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作弊。如经组委会查实有抄袭或作弊情况，将永久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由此给该选手及所在学校带来的不良影响由本人自负。
3. 颁奖仪式：大赛颁奖仪式与 201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颁奖仪式同台举行。所有进入决赛的选手必须出席颁奖仪式。
4. 大赛证书：大赛决赛获奖证书将在颁奖仪式上颁发，未领取证书者视为放弃奖励，组委会不予补发。
5. 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的交通费及在京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统一安排住宿地点）。

## 奖项设置及奖励方式

### 参赛选手

**特等奖：**6 名（冠军 1 名、亚军 2 名、季军 3 名），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并赴国外或港澳地区进行学习交流。

**一等奖：**10 名，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二等奖：**30 名，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三等奖：**未获得上述奖项的其他决赛选手，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单项奖：**获得获奖证书及奖品。

\* 获奖选手参赛作品经指导教师辅导修改后由外研社结集出版，每位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将获赠该图书。

###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特等奖：**大赛特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特等奖获奖证书，并赴国外或港澳地区进行学习交流。

**指导教师一等奖：**大赛一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一等奖获奖证书及奖品。

**指导教师二等奖：**大赛二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二等奖获奖证书及奖品。

**指导教师三等奖：**大赛三等奖获奖选手指导教师，获得大赛指导三等奖获奖证书及奖品。

#### 有关出国奖项的说明：

1. 以上奖项所涉及的国际活动如因活动主办方原因临时调整时间或地点，外研社将及时通知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或视情况另行安排其他类似活动。
2. 外研社提供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的往返国际机票、报名注册费和签证费，其他费用由获奖选手及指导教师所在学校承担。
3. 指导教师须是在决赛报到时登记、确认的唯一指导教师，不可由他人代替。
4. 出国奖项一年内有效。因护照未能在规定时间办理或签证被拒签等非大赛主办单位方面原因而不能出国的人员不再享受出国奖励。

## 日程安排

2013年5月23日	召开大赛筹备会议，讨论本章程。
2013年6月30日前	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召开工作会议，确定比赛程序与章程，发布比赛通知。
2013年9月30日前	各省（市、自治区）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确定复赛承办学校，发布复赛通知。
2013年11月20日前	各省（市、自治区）完成复赛，提交决赛名单。
2013年12月11日	决赛。
2013年12月14—15日	外研社举办“全国高校英语演讲与写作教学学术研讨会”等活动，请关注大赛官方网站通知。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组委会秘书处

2013年5月